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永祥 林峰 张锡盛

2015 年 8 月 19 日